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2/40/00/01 & AM1/60/10/01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01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37 2449

立法會CB(2)191/19-2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91/19-20(02)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3 室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郭議員：

**要求行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務委員會委員
有關立法會保安安排及容許警方到立法會執行職務的提問**

閣下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就上述事宜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主席的函件已收悉。

閣下在函件中表示，不少內務委員會("內委會")委員關注行管會在過去 4 個月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及警務人員在立法會管轄範圍內執行職務的情況("該等事宜")，而行管會就該等事宜的決定，屬選舉內委會正、副主席的重要考慮因素，為公平及有效地處理選舉論壇及選舉程序事宜，閣下建議主席指示行管會按內委會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及/或提供資料。閣下亦指出，明白到該等事宜的資料部分屬於機密，不宜公開，故建議主席指示行管會在回覆內委會委員的提問時，可將回覆列為機密，只供委員參考。

主席指示本人回覆如下。

由於閣下在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涉及行管會先前作出的決定，主席認為應由行管會考慮是否提供所需資料，而非由他向行管會作出指示。然而，2018-2019 年度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4(1)(e)條獲選的行管會委員的任期已經屆滿。2019-2020 年度的行管會要待其委員根據第 443 章選出後，才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即 4 名委員)處理閣下提出的事宜。

正如閣下在函件中指出，行管會的保安安排屬於機密資料，不宜公開。儘管如此，每當行管會基於安全考慮，決定在綜合大樓、

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作出特別的保安安排，主席都會在行管會的會議後向傳媒簡報有關決定，秘書處亦會發出通告或電郵，將有關安排的詳情通知各大樓使用者(包括議員、議員的職員及秘書處職員等)。內委會委員如有需要，可根據該等公開資料在選舉論壇向內委會正、副主席的候選人提問。

主席理解部分議員對行管會就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持不同意見，因此他已經指示行管會秘書，待 2019-2020 年度的行管會委員根據第 443 章選出後，把議員的意見交給行管會處理。

最後，主席希望內委會正、副主席的選舉能盡快完成，讓內委會能早日進行行管會委員的選舉。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韓律科'.

(韓律科)

副本致：內務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11 月 8 日